

#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长农发〔2021〕13号

---

##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长兴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：

现将《长兴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长兴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，扎实开展全县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和认定活动，规范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，根据国家 11 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16 号）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3〕120 号）和《湖州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湖农发〔2020〕37 号）精神，结合长兴县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，从事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生产经营，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，并经工商注册登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**第三条**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坚持自愿申请、逐级审核、总量控制、公开择优、动态管理原则，每年组织推荐认定一次。

**第四条**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，组织相关人员审核认定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，做好相应的监测和服务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五条** 参加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，原则上是注册时间 1 年以上、专业从事农业生产 2 年以上，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一、有资质。按《浙江省家庭农场登记暂行办法》，经工商

登记有营业执照，并纳入浙江省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库系统”，设立家庭农场标志牌，领用发票，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。

二、有场所。有生产经营场所，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；具备基本办公设施，设施装备先进，粮食生产达到全程机械化；水产养殖达到智能化要求；畜禽养殖业有温控设施和饲养装备。

三、有技能。农场以家庭为经营单位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固定从业的家庭成员不少于2人；农场主有文化、懂技术、会经营，完成职业农民培训或者高素质农民培训；经营者中有1人以上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或通过有关农业技术培训，并取得合格证书。

四、有规模。从事粮油、蔬菜、水果、畜禽、水产、茶叶等主要产业，符合全县农业产业规划布局；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至少在5年以上，并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；具体规模经营标准参考《长兴县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标准（试行）》文件（长农发〔2021〕12号）。

五、有规范。实行标准化生产，建立比较完整的生产台帐制度，实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，有自身注册商标或有可使用品牌，产品质量可追溯；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，生产经营活动诚信、守法；对当地农业生产的示范带动能力强。

六、有效益。土地、劳力、资本要素配置合理，土地产出率、劳动生产率高于同行业全县平均数20%以上；产品订单化生产程度较高，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；农场收益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

源，家庭人均收入相当于或高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。

实行种养结合、生态循环、机农一体、产业融合的家庭农场优先认定。

**第六条** 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须提供以下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

1.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表；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家庭农场情况介绍；
4. 土地流转合同及清册；
5. 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；
6. 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；
7. 农场固定从业家庭成员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；
8. 注册商标、产品认证、荣誉称号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9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# **第三章 认定程序**

**第七条** 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，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提出申请，递交申报材料，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、园区）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2.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、综合评价，择优确定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单。

3. 通过认定的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。

### **第四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对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竞争淘

汰机制，认定后县农业农村局对照标准每年监测一次。

**第九条** 监测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资格：

1.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；
2. 因经营不良，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；
3. 停止实质性生产，或生产经营水平下降，不具备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标准的；
4. 经营中违反国家政策，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5.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6. 不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，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的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执行，本办法执行之日起，原《长兴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农发〔2014〕57 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长兴县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

附件：

## 长兴县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

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情况	名称 (盖章)				法人代表	
	农场地址				联系电话	
	注册时间		注册性质		固定资产投资 (万元)	
	注册资金 (万元)					
	主营产品		种植、养殖规模		土地流转面积/年限	
	产品认证类型		统一注册(使用)商标名称		制度建立	
	上年总收入 (万元)		上年总支出 (万元)		上年净利润 (万元)	
	家庭成员人均收入(万元)		与其他企业、合作社关系			
	参与生产的家庭主要劳动力					
	姓名	关系	身份证号		文化程度/技术资格	内部分工
		农场主				
常年雇工人数(个)				临时雇工人数(天)		
家庭农场主对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签字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
乡镇(街道、园区)意见(盖章)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
县农业农村局意见(盖章)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

抄送：湖州市农业农村局

长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0日印发